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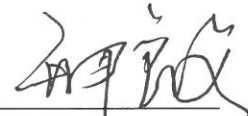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10 月 20 日